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珠人社〔2015〕195号

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

横琴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区（经济功能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农民合同制工人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条例》施行前按照原农民合同制工人办法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，在《条例》施行时处于参保状态，《条例》施行后失业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，按照《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计发一次性生活补助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

（一）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

年，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；

（二）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；

（三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。之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15 年 7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2 日印发
